

大 会

Distr.: General 10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七十届会议

# 请求在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项目 民主政体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2015年7月10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 谨请求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民主政体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项目。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0条,随信转递一份解释性备忘录(见附件一)和一份决议草案(见附件二)。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 萨莫拉•里瓦斯(签名)





<sup>\*</sup>由于技术原因于2015年9月10日重发。

#### 附件一

#### 解释性备忘录

民主政体共同体是一个由联合国会员国组成的全球性组织,仅致力于一个共同目标:在世界各地支持民主治理和加强民主准则和制度。

这一政府间共同体的活动旨在加强各国在现有国际和区域机构中就与民主 有关问题开展的协作,具体方式包括建立国家联盟和核心小组,以支持旨在促进 民主治理的各项决议和其他国际活动,同时适当考虑文化多样性、性别平等和在 全球和区域各级保护人权。

共同体在世界各国支持民主过渡和巩固民主政体,通过协助各国建立和加强 民主体制和民主价值观,协助弥合民主和普遍人权原则与这些原则的实践两者之 间的差距。共同体发现、警示和应对对民主制度的威胁,以协助各国坚持民主道 路。共同体支持并维护所有国家的民间社会,具体方式包括推动广泛参与民主治 理,让所有国家中以和平方式争取民主的人拥有发言权。

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规定,大会观察员地位"仅给予其活动涉及大会所关心事项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

民主政体共同体和大会维护基本民主原则的目标相辅相成,这些原则体现在《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人民的意志是主权国家、因此也是整个联合国合法性的来源。通过推进联合国促进人权、发展、和平与安全的目标,共同体可以极大地促进联合国的活动。此外,大会是在全世界为促进民主和治理提供技术合作最多的一方,因此,两个组织之间协同增效的作用可有助于传播共同体举办的活动,促进更广泛地支持世界各地的民主进程。给予共同体观察员地位会将进一步增进联合国与共同体之间互惠互利的机构对话。

# 一. 历史背景

2000年6月25日至27日,民主政体共同体在波兰政府在华沙主办的第一次两年一度部长级会议上成立。这项倡议是由波兰外交部长布罗尼亚拉夫·格雷梅克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马德琳·奥尔布赖特以及以下六个共同召集方带头发起的:智利、捷克共和国、印度、马里、葡萄牙和大韩民国等国政府。

2000 年 6 月 27 日,106 个联合国会员国签署了共同体成立文件,即《建立 民主政体共同体华沙宣言》,表示共同坚持《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阐明的宗旨和原则,愿意维护 19 项核心民主原则和惯例。

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在华沙部长级会议闭幕词中赞扬民主政体共同体 是实现全球民主方面一个积极动态。他说:"当联合国真正可以称得上民主政体

共同体时,我们才能更接近实现《宪章》提出的保护人权和促进'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的崇高理想"。

## 二. 宗旨和活动

共同体寻求支持参与国在国家一级的民主过渡以及在全世界巩固民主制度, 并协助弥合民主和普遍人权原则与这些原则的实践两者之间的差距,具体做法包括:

- 协助各社会确立和加强民主制度和民主价值观;
- 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华沙宣言》,发现、警示和应对民主制度面临的威胁,以协助各国坚持民主道路;
- 支持和捍卫所有国家的民间社会:
- 促进广泛参与民主治理;
- 让那些以和平方式争取民主的人拥有发言权。

106 个联合国会员国——《华沙宣言》签署国——商定遵守和维护下述 19 项核心民主原则和惯例:

- 人民的意志必须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意志的表达方式是,公民在拥有普遍和平等选举权的前提下,通过定期、自由、公平选举行使选择公民代表的权利和公民义务,选举向多党开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接受独立的选举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存在欺诈和恐吓行为,
- 每个人有权平等获得公共服务,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
- 每个人有权享受平等法律保护,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而受到任何歧视,
- 每个人有权获得言论和表达自由,包括不分国界,通过任何媒体交流和 接受思想和信息,
- 每个人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 每个人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
- 新闻界有权收集、报道和传播信息、新闻和意见,仅受到民主社会依法规定的必要限制,同时铭记这一领域不断演进的国际惯例,

15-12223 (C) 3/12

- 每个人有权享有对私人家庭生活、住宅、通信(包括电子通讯)的尊重, 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
- 每个人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包括建立或加入自己的政党、公民团体、工会或其他组织,并且在法律面前待遇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允许其自由开展活动的法律保障,
- 属于少数群体或弱势群体的人有权获得平等法律保护,并有权自由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践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
- 每个人享有免受任意逮捕或拘留,及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 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并享有正当法律程序权利,包括由法院作 出无罪推定,
- 上述权利对充分和有效地参与民主社会至关重要,这些权利应由能够履行职责、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加以实施,而且司法机关向公众开放、依法建立并受到法律保护,
- 当选领导人严格依照本国宪法和法定程序维护法律和履行职能,
- 依正当程序当选者有权根据法律规定组建政府、就职和完成任期,
- 民选政府有义务避免在宪法规定之外采取行动,允许定期举行选举并尊重选举结果,并在法定任期结束时放弃权力,
- 政府机构做到透明、允许各方参与并对本国全体公民负责,采取步骤打 击腐蚀民主制度的腐败行为,
- 立法机构应通过正当程序选举产生,具有透明度,并对人民负责,
- 建立并维护文职人员以民主方式对军队的控制,
-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的规定,增进和保护公民、 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领域的各项人权。

民主政体共同体谋求建立一个由作出承诺的各国政府组成的全球网络,实现 这些目标。各国政府通过政府间协商和协调机制交流思想、相互建言、分享最佳 做法,从而为支持民主制度的活动提供机会,努力在国际组织中共同发出民主呼 声。

## 三. 签署国

下列联合国会员国是《华沙宣言》签署国: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 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 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 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 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 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 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大韩民国、科 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 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摩洛 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 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 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 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 卡、瑞典、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

## 四. 组织结构

在民主政体共同体成立十周年即将到来之际,出席里斯本第五届部长级会议的各国部长承诺,本国政府将"为民主政体共同体注入新的活力,加强主导共同体成立的核心原则,提高效力,并通过面向行动的目标,重申其在全球促进民主治理方面的根本作用"。为此,民主政体共同体主席国立陶宛成立了一个民主政体共同体治理改革工作组,由瑞典担任共同主席,以审议关于加强民主政体共同体治理结构的效力和效率的各项建议,以期获得更多承诺并赢得对民主政体共同体的更大支持。因此,2011年在维尔纽斯部长级会议对共同体进行改革,平等理事会正式成立了召集小组,其成员主要由华沙会议发起国政府组成。

共同体的核心结构包括部长级会议、主席、理事会和秘书长。

#### (a) 部长级会议

参与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出席两年一度的部长级会议。部长级会议每两年举行一次,由共同体主席国召集。部长级会议的主要职能是,为实现共同体的目标,对共同体的工作和活动提供总体指导。每次部长级会议通过一项部长级决议,阐明共同体在下一阶段以民主制度为导向的主要目标。

15-12223 (C) 5/12

依照《华沙宣言》阐明的价值观通过了出席共同体部长级会议的标准,只有已表明致力于这些价值观和惯例的国家可出席会议。一些不能完全满足标准的国家可作为观察员出席,但对部长级宣言无表决权。

部长级会议在每任主席的任期即将结束时在主席国首都举行。会议结束时就 共同体随后的活动通过一项共同宣言和行动计划。这些会议2002年在汉城举行; 2005年在圣地亚哥举行;2007年在巴马科举行;2009年在里斯本举行;2011年 在维尔纽斯举行;2013年在乌兰巴托举行。此外,为纪念民主政体共同体成立十 周年,2010年在克拉科夫举行了特别高级别民主政体会议。

#### (b) 主席

民主政体共同体主席由一个理事会成员国担任,负责协调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的工作。主席由理事会成员国每两年轮流出任,负责主持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的会议,提出优先事项,执行各项举措。

自首次华沙会议以来,共同体主席由来自世界各地的会员国担任。

在乌兰巴托第七届部长级会议(2013)后,萨尔瓦多担任共同体主席,提出了"民主与发展"主题,提醒世人关注民主治理与可持续经济发展之间的密切联系。

执行委员会是一个协助主席工作的咨询委员会,负责审查和指导共同体正在 开展的活动。执行委员会成员包括现任主席国、前任主席国和继任主席国、波兰 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瑞典王国。

#### (c) 理事会

理事会是共同体的主要决策机构,成员包括担任 27 个成员国代表的外交部长和高级官员。理事会是全面彻底审议各国或秘书长提请其所关注问题的论坛。理事会审查和审议秘书长提交的工作计划、报告和文件,并选定行动方针。理事会每年举行四次会议,其中一届会议在联合国大会期间在纽约举行,另一届会议在 3 月份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届会期间举行。

截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共同体由以下 27 个联合国成员国的高级别代表所组成的理事会负责治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立陶宛、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南非、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理事会通过发起或认可共同体的活动,支持具体国家的民主进程。若要成为 理事会成员,候选国必须根据立场客观的非政府报告,遵守《华沙宣言》所载的 原则和《参与标准和程序》,以及:

- 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华沙宣言》,支持新兴和过渡民主国家,应对 严重破坏民主治理的局势;
- 在纽约和日内瓦参与联合国民主问题核心小组的活动;
- 指定一名外交部或其他相关政府机构的高级官员担任共同体联系人:
- 通过采取财政或行政措施,为加强共同体作出切实贡献。

#### (d) 秘书长

秘书长履行共同体的行政职能。他或她在理事会直接监督下工作,遵循部长级宣言和理事会的指示。秘书长负责编制年度工作方案和理事会会议议程,拟订供理事会审议的决定草案。秘书长支持主席、理事会和共同体各工作组的工作,并协助制订新的和现有的共同体举措。秘书长提出本人的工作报告,在其中对部长级会议所通过决议的执行情况作出必要结论。秘书长从合格专业人员中选拔,由理事会任命,任期两年,可连任一次。

理事会成员国认识到有必要增强共同体的日常运作,在 2007 年决定设立常设秘书处。按照波兰共和国和蒙古共和国 2012 年 7 月 9 日签署的一项国际协定,共同体常设秘书处设在华沙,其负责人是共同体秘书长。

常设秘书处为共同体主席、理事会和各工作组的工作提供高效率、有成效的实务、行政和组织支助,还积极协助主席筹备每次部长级会议。常设秘书处负责提出项目,与同共同体开展合作的组织保持联络,向共同体各小组提供概念指导,并协助有效地执行所通过的政策和决定。

理事会成员国借调外交官履行常设秘书处的任务。

#### (e) 工作组

民主政体共同体第三次部长级会议 2005 年在圣地亚哥举行,出席会议的国家承诺,将通过设立代表和具体体现《华沙宣言》所述价值观的自愿工作组,扩大其对共同体活动的支持。理事会授权每个工作组重点关注专题性议题,以此传播关于最佳做法的信息和知识,并在各自具体领域范围内提出切实可行的举措,以促进和支持民主制度。

民主政体共同体目前有五个工作组开展活动,每个工作组由共同体理事会成员国担任主席或共同主席:

选举工作组(由墨西哥和菲律宾担任共同主席);

教育促进民主工作组(由蒙古和波兰担任共同主席);

扶持并保护民间社会工作组(由加拿大担任主席);

15-12223 (C) **7/12** 

增进言论和表达自由工作组(由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担任共同主席);

妇女与民主工作组(由立陶宛担任主席);

民主政体共同体的治理与效力工作组(由萨尔瓦多和瑞典担任共同主席)。

## 五. 共同体的资金筹措

民主政体共同体的业务经费由理事会成员国提供的自愿捐助支付。民主政体共同体框架范围内交付的项目通过由共同体参与国家提供的官方供资筹措资金。

## 六. 程序和协议的拟订

#### 共同体附则

共同体自成立以来,主要是在对程序性和实质性问题所达成广泛政府间共识的基础上运作,如理事会成员国彼此事先达成一致,则偶尔采用默许表决程序。 具体附则最初由民主国家共同体召集小组(在内部改革进程后由理事会取代)通过, 对理事会的成员构成和业务、执行委员会的选举、理事会成员的邀请、资格中止 与资格恢复、以及工作组的任务作出规范。

#### 东道国协定

在2009年设立常设秘书处以及波兰政府慷慨表示将常设秘书处设在华沙后,波兰政府与民主政体共同体时任主席国蒙古于2012年7月9日签署《东道国协定》。该协定对常设秘书处的法律能力及房地和档案的不可侵犯性作出规定。秘书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中从各国政府借调的人员依照1961年4月《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享有特权,秘书处工作人员中的其他人员则依照联合国大会1949年2月13日通过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享有特权和豁免。

# 七. 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规定,大会观察员地位"仅给予其活动涉及大会所关心事项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

联合国通过促进人权、发展、和平与安全的各种专门议程支持民主与治理。 民主政体共同体的宗旨和活动与大会和联合国的宗旨和活动在许多方面相辅相 成,包括:

- 协助各国议会和政府加强制衡,使民主制度得以蓬勃发展;
- 协助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和司法制度的公正和效力,以此促进人权、法治和司法救助;

- 加强立法和媒体的能力,以此保障表达和获取信息自由;
- 提供选举援助及对选举管理机构的长期支持;
- 促进增强妇女的政治权力。

1998 年以来,大会至少每年通过一项决议,论述民主制度的某一方面。在 1990 年代以来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以及在这些会议提出 的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中,民主已成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 议题。会员国在 2005 年 9 月举行的世界首脑会议上重申,"民主是一种普世价值,其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的决定自身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意志以及人民 对其生活所有各个方面的全面参与"。

2007年11月8日,大会宣布9月15日为国际民主日,并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行国际民主日纪念活动,借此机会回顾世界民主制度的现状。

联合国的政治工作要求联合国促进民主成果。联合国各发展机构力求加强构成任何民主制度的基石的国家机构,联合国的人权工作支持表达和结社自由、参与和法治,所有这些都是民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工作只有通过开展跨国联合努力才能全面实现。民主政体共同体对这一事业作出重要贡献。

民主既是一个进程,也是一个目标,民主理念只有在国际社会、国家治理机构、民间社会和个人的全面参与和支持下,才能在所有地方成为人人享有的现实。

民主政体共同体成员国在 2002 年 11 月 12 日通过题为"民主:投资于和平与繁荣"的《首尔行动计划》,其中规定采取措施应对民主制度面临的威胁,具体方式包括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并遵守 12 项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公约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过的机制,中止与支持恐怖主义国家的双边关系、商业往来或向其提供的援助。

民主政体共同体参与国政府在《华沙宣言》(2000年)中承诺"在现有国际和区域体制内,在与民主有关的问题上进行合作,并建立国家联盟和核心小组,以支持旨在促进民主治理的各项决议和其他国际活动"。

2004年9月22日,民主政体共同体作为"民主核心小组"在联合国首次举行会议。80多位外交部长和联合国成员国常驻代表出席了会议。此后,核心小组一直在召集小组主席国领导下运作,以实现在联合国促进民主议程的明确目标。

民主政体共同体参与国在 2005 年 4 月 30 日通过的题为"合作促进民主"的圣地亚哥部长级承诺中强调,联合国在加强各国执行民主原则和惯例的能力这一目标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并承诺支持进一步扩大和加强共同体的活动,以在世界各地拓宽和强化民主趋势。各参与国政府表示将积极讨论题为"大自由:实现人

15-12223 (C) 9/12

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秘书长报告所启动的联合国改革。圣地亚哥部长级承诺还规定,民主政体共同体尽可能加强非正式协商和协调进程,包括就与民主有关的问题与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开展协商和协调。除其他机会外,共同体还作为非正式民主核心小组在联合国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召开会议,以支持民主制度和开展协商,协调可能采取的行动,促进深化民主治理合作;保护人权;促进和加强民主实践,加强促进民主国际机制,并期待设立联合国民主基金。在同一份文件中,各参与国欢迎和鼓励与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这一政府间论坛开展合作,在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促进和巩固民主治理。

共同体参与国在 2007 年通过的《巴马科部长级共识》中承诺支持联合国民主基金。这项共识还继续注重筹资活动,以加强民主治理,并表示将在联合国民主问题核心小组主持下加强动员鼓动工作。最后,这项共识呼吁作出共同努力,最后确定《联合国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参与国在 2009 年 7 月 12 日通过的《民主政体共同体里斯本宣言》中再次表示决心与相关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密切合作,同时认识到必须改革联合国,包括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

题为"民主政体共同体:增强力量、注入活力和保持参与"的《维尔纽斯宣言》在2011年7月1日获得通过,其中重申参与国拟加强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民主基金和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的联系,支持和促进民主治理。

2013 年 4 月 29 日,共同体参与国核准题为"共同体的成就与全球挑战"的《乌兰巴托宣言》,决心向正在向民主过渡的国家提供支助,协助建立正如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 19/35 号决议所说的、以善政、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尊重法治为特征的民主社会,并支持加强民主政体共同体在联合国的作用:

- 鼓励联合国民主问题核心小组在大会,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支持实现《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民主政体共同体华沙宣言》的目标并为此发挥核心作用;
- 支持联合国民主和人权问题专门机制的工作,特别是联合国和平集会和 结社自由、言论和表达自由、人权维护者处境等问题特别报告员机制;
-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民主基金、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和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建立更加密切的合作。

除了联合国民主核心小组外,民主政体共同体还在各种倡议和项目方面与联合国合作。例如,共同体在 2014 年和 2015 年与联合国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Maina Kiai 共同发起"保护公民空间和利用资源权利"项目,该项目是由特别报告员主导的一系列区域对话,来自东欧、亚洲、非洲、中东地区和非

洲北部及拉丁美洲的地方和区域民间社会代表参加。区域对话将侧重于民间社会组织在获取资源方面面临的关键挑战,并将提出用以克服这些挑战的建议和战略。

共同体通过推动实现联合国的目标以及协助将民主原则变成现实,对联合国的各项活动作出贡献。因此,大会给予共同体观察员地位必然推进联合国与共同体之间的关系,并将进一步促进双方互惠互利的机构对话。作为联合国大会观察员,共同体将通过与其他国家共享最重要的促进民主对话论坛,提高其国际知名度。

15-12223 (C) 11/12

## 附件二

## 决议草案

#### 民主政体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民主政体共同体的关系和合作,

- 1. 决定邀请民主政体共同体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